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14:00，在公司1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四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四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6.0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176.15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2,439.81 万元。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5.98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172.93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2,758.57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雪峰科技总股本 65,8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658.7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8-016）。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

（1）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8-015）。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内控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专项

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专项计提减值准备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得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